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觀光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(104.4.27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5.15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6.25)

校長核定(104.7.06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8.17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8.17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05.8.30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12.18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12.26)

校長核定(108.01.10)

第一條、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壹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